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 
收支餘絀表  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(備註2)			本年度(一一一年)		本年度(一一〇年)	
款	項	目 名稱	金額	百分比 (備註3)	金額	百分比 (備註3)
1		收入(備註4)	35,867,922	100%	30,961,470	100%
	1	營運收入	16,834,886	47%	15,741,105	51%
	2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-	0%	-	0%
	3	政府補助收入	3,795,348	11%	3,269,558	11%
	4	委辦收入	-	0%	-	0%
	5	捐贈收入	14,205,672	40%	11,427,232	37%
	6	利息收入	188,149	1%	125,148	0%
	7	股利收入	-	0%	-	0%
	8	其他收入	843,867	2%	398,427	1%
2		費用(備註4)	30,050,547	100%	27,901,680	100%
	1	營運成本	26,513,511	88%	25,993,740	93%
	2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-	0%	-	0%
	3	行政管理支出	3,535,751	12%	1,907,940	7%
	4	其他支出	1,285	0%	-	0%
3		本期餘絀	5,817,375	-	3,059,790	-

會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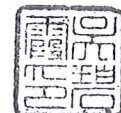


執行長

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

代理

- 備註：1. 財團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，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。  
2.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「款、項」之名稱，但可視需求在科目「款、項」之下增加第3層「目」。  
3. 百分比等於各「項」、「目」的決算數除以各該「款」的決算數。例如「財產收入」的百分比等於財產收入決算數除以經費收入決算數；「兒童福利支出」的百分比等於兒童福利支出決算數除以經費支出決算數。  
4. 收入與費用之金額應分別與收支餘絀表「1.2附屬作業組織收入」及「2.2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金額一致。  
5. 本表須經會計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